**加快转型升级促进全域旅游提质增效的若干政策**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加快旅游业发展的有关文件精神，深化旅游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加快文旅体产业融合和高质量发展，推动我县全域旅游转型升级，现提出如下政策意见:

1. **加快旅游发展投入**

1、鼓励引进重大旅游项目。新引进的主题乐园、旅游综合体等填补旅游空白的重大旅游项目，达到1亿元以上且具有重大引领性的，可通过“一事一议”研究制定扶持政策。

2、鼓励传统景区改造提升。现有国家A级以上旅游景区，按照批准的规划实施提升改造，当年实际投资额在200万元以上的，给予投资额5%的补助，最高补助不超过50万元。

3、鼓励完善公共服务水平。对景区、景区村庄进行“微改造、精提升”，对游客服务中心的咨询导览功能进行数字化提升，投入超50万元以上的，一次性奖励10万元；对开通主城区至景区旅游专线的企业，全年达到200个班次以上，一次性奖励5万元。

4、鼓励开发应用智慧（数字）旅游项目。景区引进智慧旅游体验类项目，投入超30万元以上的，按实际投资额给予15%的补助，单个景区最高不超过20万元。鼓励酒店、民宿推广30秒入住，新增设备补助酒店2万元、民宿1万元，完成年度考核要求的，每年分别给予0.6万元、0.3万元奖励。

5、推进体育产业重点项目建设。经认定，对涉及到体育场馆、体育培训、智能体育、运动休闲、拓展基地等体育产业项目，当年实际投资在200万元、500万元、1000万元以上的，分别按投资额的3%、5%、10%给予补助，最高补助不超过100万元。

**二、提升旅游产业素质**

6、鼓励业态多元发展。新认定为国家AAA、AAAA、AAAAA级旅游景区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20万元、30万元、100万元的奖励；新评定为省级、国家级旅游产业示范基地、示范企业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10万元、30万元的奖励；新评定为省级、国家级旅游度假区（生态旅游区、旅游风情小镇）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、100万元的奖励；新评定为浙江省3A、4A、5A的景区镇，分别给予一次性10万元、20万元、30万元的奖励；新评定为浙江省3A景区村庄的，给予一次性20万元的奖励；省级、国家级非遗旅游主题小镇、非遗旅游民俗文化村、非遗旅游景区(体验点)每年常态化开展非遗活动，给予每年3万元、5万元的补助。

7、鼓励企业提升品质。新评定为四星、五星级的饭店，分别给予一次性100万元、300万元的奖励; 新评定为银叶（银鼎）、金叶（金鼎）绿色饭店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、30万元；新评定为四星级、五星级的旅行社分别给予一次性30万元、50万元的奖励；新评定为桐庐县文化主题民宿的，给予一次性5万元的奖励；新评定为“百县千碗”特色美食体验店、示范店、旗舰店和美食特色小镇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3万元、5万元、7万元和15万元的奖励；在市、省、国家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旅游商品评比中获得奖项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1万、5万、20万的奖励。

8、奖励体育示范项目。被认定为市级、省级、国家级运动休闲旅游示范基地、精品线路、优秀项目、户外营地、协会俱乐部、体育服务业示范企业等运动康体机构，分别给予5万元、10万元、15万元的奖励补助。

三、加强品牌宣传营销

9、鼓励引进乡村运营商。对运动休闲、会议会展、旅游景区、婚纱摄影、美丽乡村、文化传播等产品运营商，经营满一年的规上企业，给予企业15万元的奖励；经营满二年的，在上一年度奖励基础上再给予15万元奖励；经营满三年的，在前两年奖励基础上再给予企业20万元奖励。

10、鼓励开展客源市场宣传。在江浙沪的机场、高铁、地铁、加油站、高速服务区等游客密集场所投放户外广告，费用达15万元以上的，给予50%补助，单个企业补助不超过20万元；在传统媒体、新媒体开展宣传推广，全年费用达20万元以上的，给予20%补助，单个企业补助不超过20万元；支持旅游企业在新老客源市场开办桐庐旅游服务网点，服务网点投入达到15万元以上且全年正常开放的，给予每个点每年8万元的补助；招募江浙沪以外的游客来桐庐旅游达到1000人以上，且住宿一晚的，给予20元/人的奖励，单个企业奖励不超过10万元；对旅行社招徕旅游团队来我县旅游，住宿不少于一晚，游览至少一个收费景区，旅游消费（门票+住宿）总额达70万、150万、200万及以上的，分别给予3万元、7万元、16万元的奖励。

11、鼓励发展研学旅行。对积极推广在桐庐县内住宿1晚及以上的研学旅行产品的研学旅行企业（含基地、营地、旅行社），年度引进县外研学旅行学生达到50000人及以上、20000人及以上、10000人及以上，分别给予研学旅行运营商30万元、12万元、5万元的奖励。

12、鼓励开设购物点和文旅驿站。新评定为桐庐县文旅商品购物点，城区购物点营业面积300平米以上、营业额达到200万元，乡村购物点营业面积100平米以上、营业额达到100万元，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。在县外开设文旅驿站，经审定批准后一次性给予5万元的奖励。

**四、推动文旅体融合发展**

13、鼓励社会力量来桐举办文旅体赛事、节庆活动，经审定批准的赛事、节庆活动，根据总投入额30%的比例予以补助，单个活动补助不超过20万元。

14、鼓励非遗产品转化为旅游商品。鼓励非遗进景区、进景区村庄，将县级及以上非遗项目开发转化为旅游产品的相关企业、工作室，且总投资额（含室内外装修、初次人员招聘、产品设计费等）在10万元以上的，一次性给予10%的补助，最高不超过5万元。

**五、加强人才引进和培养**

15、鼓励提升旅游人才业务水平。对新取得中级、外文、高级导游资格证的专职导游，分别一次性奖励2万元、5万元、10万元的奖励；对新获得市、省、国家旅游管理部门主办的各项专业或技能比赛前三名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2万元、5万元、10万元的奖励；新评为杭州市“金牌导游”的，给予一次性1万的奖励；新评为浙江旅游美食工匠、大师的分别给予一次性1万元、2万元的奖励；新评为国家、省级非遗传承人的分别给予一次性2万元、5万元的奖励；引进县级以上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（工美大师）进景区、景区村庄开展非遗活动，年活动次数达15场以上的，给予1万元—3万元的奖励。

**五、附则**

补助对象为同一实施主体，且同一项目同一环节涉及多项奖励的，按照“就高不就低、不重复享受”原则给予奖励。本意见中未涉及的，对全县旅游业产生重大影响的旅游项目及事件，采取“一事一议”政策。列入“一事一议”政策扶持的对象不重复享受相关政策。等级评定中，低等级重新被评定为高等级，高等级的一次性奖励金额需扣除原低等级已奖励的金额。

享受补助的对象要规范管理，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，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、无违法和犯罪记录等。对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补助资金的行为，除追回已拨付的资金外，三年内取消该企业申报财政资金的资格，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。

本政策自2021年 月 日起执行，暂行2年。具体条款由相关职能部门会同县财政局负责解释。